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炜2022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本人在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2022年共召开董事会11次,本人亲自出席11次,未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任期内召开3次股东大会,列席3次。2022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在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关联方资金往来、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年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在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设立天津远见金风融和零碳一号股权投资基金、金风科技向澳洲参股公司Stockyard Hill代开购电协议保函和偿债准备金保函、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薪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2022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关联方资金往来、202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在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6、在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转

让澳洲Moorabool风电项目公司49%股权暨相关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在2022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转让澳洲Moorabool风电项目25%股权及26%股权期权相关担保及财务资助、转让澳洲Stockyard Hill风电项目49%股权相关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内部控制、投资、合规及风险管理、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日常工作中，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沟通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方向等。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己的专业领域向公司传递最新行业资讯，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加强对管理层决策的指导和支持；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并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2年度，本人特别关注宏观环境对公司战略的影响，听取了公司“十四五”战略研究规划等内容，并就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竞争对手分析、商业模式等举措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以审慎、专业的态度参与公司战略规划决策与制定，为公司战略制定提供了科学决策和建议，推动公司战略的长远发展和有效落实。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工作情况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监督，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运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持续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规则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2年主持召开了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审议了公司2022年度薪酬情况等事项，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拟聘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推选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提名意见。

本人作为战略决策委员会的委员，审议了公司的战略规划等事项，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专业意见，切实履行了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六、其他事项

2022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22年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2022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23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魏炜

二〇二三年三月